

第三部分：

梧桐花开联合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4年6月20日，烟台吉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梧桐花开联合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烟台吉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烟台吉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月，烟台吉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梧桐花开联合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报告表[2024]G30号文出具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烟台吉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梧桐花开联合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已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该行为构成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24年1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并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项目已于2024年5月重新开始建设并进行调试运行。

2024年5月，烟台吉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梧桐花开联合实验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通过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

资料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 20 日，烟台吉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梧桐花开联合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梧桐花开联合实验室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为产学研合作项目，实验室后期环保管理工作主要由山东职业学院生物工程学院负责，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度，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对实验室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

烟台吉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